

# 国际移民与现代化 :以中国为例

刘国福

**摘要:**国际移民是现代化动力机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促进一个国家实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作用。中国是一个后发追赶型现代化国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倚重国际移民因素。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在国际移民方面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距。我们要把握中国国际移民的发展趋势,采取积极措施,使国际移民促进现代化建设的积极作用最大化。

**关键词:**国际移民,现代化,中国

**中图分类号:**D5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1502(2010)06-0021-06

国际移民既是全球化的结果,也是移民输出社会和接受社会进一步发展变化的强大推动力量,在国家 and 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但在经济方面产生直接的影响,而且还会影响到政治、文化、社会关系和国际关系。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移民相比,中国在国际移民现状以及政府、学界和社会对于国际移民的认识和理解方面,都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距。

## 一、国际移民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国际移民是指离开本人祖籍国或此前的常住国,跨越国家边界,迁徙另一国家的人。广义的国际移民包括所有跨国流动人员,不受迁徙原因、迁徙时间和迁徙空间限制。狭义的国际移民指以定居为目的,迁徙至另一国家并居留12个月以上人员。就一个国家现代化建设而言,国际移民应取广义含义,因为任何一种跨国流动人员都会对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产生影响,只是影响的性质和程度不同。国际移民是现代化动力机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促进了移民移入国社会要素的多样化。<sup>[1]</sup>必然的人员跨国流动、可能的族群冲突、传统民族观和国家观面临严峻挑战,是国际移民的三个主要特点。2000~2009年,全世界国际移民总数从1.5亿人增长到2.14亿人,占全球人口的3%。<sup>[2]</sup>纽约、东京和伦敦等国际化大都市都是国际移民城市,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等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都实行开放的移民政策。

基于世界各国国际移民发展规律和对中国国情的认知,中国国际移民的未来发展将呈现五个趋势:(1)中国在完成工业化之前,中国人口向外迁移的现象不可避免;(2)在迈入发达国家和完成政治民主改革之前,优秀人才移居国外的现象很难消除;(3)人均GDP和收入持续增长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工资收入的比例降到了1:4.5时,中国的大量对外移民将迅速

基金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2010年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技术移民法律制度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100002004,德国洪堡基金会研究项目“移民法面临的挑战和未来构建:以中国为视角”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3.2-CHN/1123121STP。

作者简介:刘国福(1970-),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邮编:100029

减少直至终止 (4) 老龄化社会和劳动力人口负增长将可能使中国在实现对外移民快速减少或终止后不久,由移民输出国变为移民输入国 (5) 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可能导致适婚男子向比中国更不发达国家寻找新娘和生育混血子女。

国际移民在促进一个国家实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首先,国际移民有助于解决一个国家现代化过程中必然面临的劳动力、资金、贸易和投资壁垒等问题。国际移民既是人力资本,又是物质资本。作为人力资本,国际移民的劳动力、技术、知识及人脉资源都能创造出经济效益。作为物质资本,移民对移出国的汇款以及向移入国缴纳的税收对经济发展都有着重要作用。移民人数增长可以促进移民国家与移民来源国之间双边贸易的发展。据统计,上世纪末,美国移民人数增长 10%,美国对移民移出国的出口增长 4.7%,来自这些移民移出国的进口增长 8.3%。<sup>[5]</sup>加拿大移民人数增长 10%,加拿大对移民移出国的出口增长 1.3%,来自这些移民移出国的进口增长 3.3%。<sup>[6]</sup>

其次,国际移民推动国家的民主政治改革。国际移民回国后扮演政治角色,对移民输入国的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期自身在移出国和移入国的权益能得到更好的保护。韩国和台湾地区政治的快速民主化,与其回国留学生的日益增多密切相关。国际移民与居住地国家、城市和社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们要求更有利的生存条件或政治条件,并因自身不同的生活习惯和社会价值观形成不同的政治团体,促使很多社会改革运动的兴起。日本、韩国的非政府组织发动了一系列的运动,保障移民工人的权益。台湾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则不断呼吁,保护外籍配偶的权益。

再次,国际移民促使人们从认同国籍等同公民权利和义务,向二者适当分离转变,重塑人们的民族国家观念。居留地的改变影响国际移民身份的认定,国际移民身份的改变影响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一系列连锁变化改变着根据国籍将居留在一国领土内的居民界定为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并赋予相应权利和义务的传统国籍原则。开放地接受外来移民并使其在当地社会与本国公民平等地共生将被证明是一种可能的国家认同的形式。

复次,国际移民有助于实现社会文化的动态变动和进化。作为文化承载者和传播者的移民通过自觉不

自觉的活动,将更多不同的文化因子带到了原有的系统中,增强了文化的多样与流动性,促进了文化系统的进化。影响中国现代化成败的决定性因素不是物质和技术能否现代化,而是观念和制度能够现代化。如果中国不彻底抛弃封建观念以及儒家思想中的糟粕,中国现代化将很难完成。<sup>[5]</sup>传统的儒学必须汲取世界一切外来的优秀文化,对自身进行现代化的转换和重构,使之成为符合现代精神需要的新儒学,否则将会束缚中国向现代化演进。

最后,国际移民有利于居住国形成多元文化社会,提高国家的创新能力。国际移民在移入国的稳定增长,获得永久居留签证或公民身份及其携带的文化被接受会催生不同的族裔社区。外来文化会促进本土文化结构的开放和多元,多元文化社会由此形成。如果国际移民居住国能够接受并妥善对待多元文化,将可以从中吸取优秀成分,提高国家的创新能力。美国之所以成为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美国社会能够吸纳和利用各种文化中最优秀的精华,各种文化给美国增添的各种新成分、新营养不仅使它愈来愈多样化,也愈来愈繁荣。<sup>[6]</sup>

大量国际移民的涌入在就业、住房供给、医疗保健制度等方面给移入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大多数移民来自落后于移入国的国家,其本身在经济和社会地位上与当地居民存在差距,可能导致社会分化加剧、贫困人口增加和社会犯罪率上升。无序的国际移民活动会影响移入国的社会和政治稳定,造成环境恶化、民族冲突和国际关系紧张,这些又成为影响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危险因素。另外,大量的非法移民通过各种非正规途径逃避国家的控制,进行跨国流动,挑战民族国家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国际移民还可能造成当地居民的多重文化价值认同,危及民族国家的社会及政治稳定。<sup>[7]</sup>总的来说,国际移民对于一个国家和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利大于弊。

## 二、中国在国际移民方面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差异

中国是一个后发追赶型现代化国家,不同于英国等早发内生型西方现代化国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更需要倚重国际移民这一外部因素。历史上,国际移民曾经推动中国部分地区经济社会的繁荣。1930年,国际移民约占上海总人口 78%。国际移民的大规模植入

与吸纳启动了上海早期现代化进程。1942年,上海国际移民达到15万,1949年,仍然有2.8万。<sup>[8]</sup>而2006年,外国人在上海就业者仅33,824人。1912年,在哈尔滨的俄国侨民有43,091人,占当年哈尔滨总人口的73.7%。1930年在哈尔滨的苏联侨民27,233人,无国籍俄罗斯人30,619人。哈尔滨的城市化进程明显是国际移民外力作用的结果。

从国内情况看,1949~1950年,大批上海、天津人涌向香港,其中有资本家、高层次人才、熟练工人,他们带来的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为香港经济的繁荣奠定了资本和人力基础。<sup>[9]</sup>

由于历史原因,国际移民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迅速消退甚至消失,直至1978年改革开放。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国际移民情况发生了巨变,大进大出和快进快出的人员国际流动增强了我国与外界的联系。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统计,2009年,出入境人员总数3.48亿人次,是1978年566万人次的61倍。<sup>[10]</sup>2007年,有40万外国人持居留证在中国居住。但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国际移民所占比例仍然偏低,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距。

1.外国人出入境方面。根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数据,2005、2006、2007、2008和2009年,外国人出入境中国大陆分别为2,025万、4,394万、5,207万、4,800万、4,373万人次。同期,分别有1.753亿、1.751亿、1.711亿、1.75亿、1.63亿外国人持临时居留签证入境美国,<sup>[11]</sup>有279.8万、285.6万、298.9万、296.3万和277万外国人入境我国台湾地区。<sup>[12]</sup>2009年,出入境中国大陆的外国人人次数占中国大陆总人口的3.26%,出入境美国的外国人人次数占美国总人口的132.64%,<sup>①</sup>出入境我国台湾地区的外国人人次数占台湾地区总人口的30.14%。

2.本国公民出入境方面。根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数据,2009年,我国内地居民出入境9491.5万人次,占总人口比例是7%。以此推算,出境人次约为4,000万人次,占中国总人口3%左右。据兰德公司的一项调查,2003~2004年,美国公民出境6,000万人次,澳大利亚公民出境人口400万人次,年出境人次均约占其总人口20%。德国公民出境5,000万人次,约占其人口61%,英国公民出境6,500万人次,约占其人口104%,爱尔兰公民出境800万人次,占其人口200%。<sup>[13]</sup>

3.在本国居住的出生在本国以外其他国家的人数方面。根据国际移民组织数据,2010年,在中国居住的

出生在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人数占总人口的0.1%,与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比例持平。不仅低于美国的13.5%、日本的1.7%、德国的13.1%、韩国的1.1%等发达国家的比例,也低于印度的0.4%、巴西的0.4%、俄罗斯的8.7%、泰国的1.7%等发展中国家的比例。近二十年即1990~2010年,日本国际移民人数增长迅猛,2010年达到217.6万人,比1990年的107.6万人增长了102%,比2000年的168.7万人增长了29.03%。<sup>[14]</sup>自1990年以来,德国国际移民人数逐年上升,2010年达到1,075.8万人,比1990年的593.6万人增长了81.23%,比2000年的998.1万人增长了7.8%。1990~1995年五年间年均国际移民增长了8.3%。

4.在净移民率(每千人入境人数和每千人出境人数之差)方面。根据国际移民组织数据,2005~2010年,中国净移民率为-0.3,不仅低于美国的3.3、日本的0.2、德国的1.3、法国的1.6等发达国家的比例,也低于印度的-0.2、巴西的0.2、俄罗斯的0.4、泰国的0.9等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仅高于印度尼西亚的-0.6、越南的-0.5、巴基斯坦的-1.6等发展中国家。

5.每年批准外国人永久居留人数方面。2004年8月15日《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管理办法》颁布并实施,截至2005年9月30日,649名外国人获中国永久居留签证。<sup>[14]</sup>此后,官方没有再公布相关数据。1998~2009年,美国共签发了10,538,067个永久居留签证,年均签发878,172个,占2009年美国人口的0.286%。2009年,美国向113.1万名外国人签发永久居留签证。1998~2009年,澳大利亚签发135.8万个永久居留签证,年均签发11.3万个,占2009年人口的0.532%。新西兰签发55.78万个永久居留签证,年均签发4.65万个,占2009年人口的1.073%。加拿大签发277.8万个永久居留签证,年均签发23.15万个,占2009年人口的0.691%。

6.每年批准外国人技术类永久居留人数方面。迄今,中国未公布引进的技术类永久居留人数,唯一的数据是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间批准649名外国人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但是没有细分获得永久居留的种类。1996~2009年,美国共引进192万技术类永久居留移民,年均引进数占引进移民总数13.28%。2006~2009年,美国共引进63.18万名技术类永久居留移民,年均引进15.80万人,占引进移民总数13.91%。同期,加拿大年均引进技术类移民10.09万

人,占引进移民总数 40.86%;澳大利亚年均引进 9.88 万人,占引进移民总数 64.66%;新西兰年均引进 3.04 万人,占引进移民总数的 57.79%。

7.临时居留工作签证方面。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到 2006 年年底,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总计 18 万人,比 2003 年年底增长了近 1 倍。<sup>[5]</sup>但是,这一数字仅相当于新西兰一年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数。1998~2008 年,新西兰批准的临时居留工作签证每年都在增长,2008 年达到 181,670 人,为历史最高,是 1998 年 38,814 的 4.68 倍,为新西兰人口的 4.2%。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虽然 2009 年下降到 177,361 人,2010 年预计下降到 158,875 人,但仍然是历史上第二和第四高位。1999~2009 年,456 万人次和 350 万人次持 H1B 工作签证和持 L1 工作签证入境美国,年均达到 41 万人次和 32 万人次。

8.国籍方面。1980 年颁布的《国籍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国籍法,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的一部国籍法,其突出特点是不承认双重国籍,坚持一人一籍原则。该法对规范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以及解决华侨华人国籍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过去 30 年,世情、国情和侨情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对中国的国籍法提出了新要求。在全球化时代,双重国籍成为一种事实,人们日益重视国籍自由,而不是限制取得国籍。希望通过本国国籍法规定,消除本国公民的双重国籍现象和缓和国际关系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愿望。有必要思考、推广德国、印度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双重国籍的经验,寻求适合中国的灵活国籍政策。

9.工作类临时居留转永久居留。在严格限制直接取得永久居留权的日本、英国、法国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允许外国人持工作签证或临时居留许可在本国或地区居住满 5~10 年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而中国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规定。日本法律规定,在入境时不办理逗留期限为永久性的永久居留签证。外国人在日本居住 10 年以上并纳税 5 年以上,拥有固定住址、稳定职业,遵守社会公德,品行善良,可以申请永住资格(永久居留)。香港和澳门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澳门,在香港、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可以申请成为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的相关规

定是,外国人在台湾合法连续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过 183 日,可以向“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永久居留。

10.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今,没有正式接纳过国际难民,也没有建立难民方面的规章制度,这与中国的国际地位、国际义务、国际形象不相称。中国 1982 年加入了国际上 1951 年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有国际义务接纳国际难民。1982 年《宪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接纳和庇护国际难民是一个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之一。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难民制度,尽管有的严格,有的比较宽松。

11.来华外籍人士与本地社会文化融合程度不高,客观上导致外来优势文化孤岛的长期存在。来华外籍人士的移出国文化往往具有高位优势,外资企业与合资企业的组织化程度较高,致使外籍人员在跨国文化交流中居于主动地位,与本地社会文化的融合需求度低。由于语言障碍,外籍人士对当地媒体的利用程度低,一般利用卫星天线设施直接收看外国电视节目。外籍人与本地社会文化融合程度不高,除影响我国吸收其携带文化的精华外,还可能造成外籍人士和本地居民的误会和冲突,增加外籍人士的生活成本,例如,外籍人士定点就诊医院、特需门诊、国际学校,既挤占了稀缺的医疗和教育资源,也加重了外籍人士的医疗和教育支出。外籍人士的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加大了政府管理成本。外籍人士不懂汉语使许多会议和谈判必须配备同声传译,加大了交流成本。

12.国际移民统计方面。有一个关键问题仍然没有答案,即中国国际移民到底是一个什么情况?最近几年,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的出入境人次数据。以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 2009 年外国人入出境人数为例,2009 年,外国人入出境共计 4372.7 万人次,同比减少 9.9%。外国人来华人数居前三位的国家是:日本、韩国、俄罗斯。来华外国人中,观光休闲的人数最多,达 1013.3 万人次,占入境外国人总数的 46.2%。可以看出,中国公布的数据只是关于出入境人次,不涵盖永久居留和入籍,不是源于专业统计部门的年鉴或者报告,而是见于业务部门的新闻发布,往往停留在一级层面,不存在多层面的逻辑分类。关于数据的整理和分析,以及对法律政策制定的意义,更是

一片空白。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等发达国家的移民年鉴、移民报告相比,中国已公布数据的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存在巨大的实质性差距。

中国在国际移民方面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的现代化建设。2008年奥运会对北京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和推动分析课题组认为,国际交往人口规模有待扩大是北京与伦敦、巴黎等世界城市的主要差距之一。<sup>[6]</sup>就外籍人士的居住比重、外籍人与本地人在社会文化方面的融合程度这两项指标而言,北京、上海都没有达到现代化和国际化城市的要求。<sup>[7]</sup>根据2007年9月公布的《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广州尚不具备“国际移民多,文化多样”的世界城市特点,尽管广州境外人员多,文化包容性强,但是仍然需要加强人员对外交往,进一步提升文化影响力。《全国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指出,要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完善外国人永久居留权制度,吸引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制定和完善出入境和长期居留、税收、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特殊政策措施。

### 三、采取积极措施,使国际移民促进现代化建设的积极作用最大化

作为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中国应该以一种开放的心态来看待国际移民,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使国际移民促进现代化建设的积极作用最大化。

1. 摒弃拒绝外国人才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建立比发达国家更灵活的移民制度,吸纳更多的外国人才在中国永久居留。一个国际性大都市,外国常住人口一般占总人口至少5%,即使在中国最发达的城市北京和上海,这一比例也不到1%。中国不应对是否需要赋予外国人才永久居留权犹豫不决,沿袭一般的行政管理思路,限制甚至排斥外国人才在中国永久居留。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吸纳外国人才,疏通技术移民、投资移民、雇主提名移民的渠道,虚心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永久居留制度上的成功经验,配合相关制度,吸引更多的所需的外籍优秀人才,并增强他们对中国的向心力和归属感。

2. 允许国际组织总部和跨国公司总部的退休官员或雇员及其配偶子女在中国居留满一定期间后自动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以密切中国与这些总部的关

系。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中国的国际政治、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会不断加强,会有更多的国际组织总部和地区代表处、跨国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设在中国。美国EB4签证即适用于设在美国境内的国际组织的退休官员或雇员,如果这些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退休前已经在美国境内居住并确实居留的总计时间不少于15年,申请前在美国境内居住并确实居留总计时间不少于3.5年,就可获得EB4签证。1996~2009年,共有11.07万人获得EB4签证。

3. 建立无户籍国民、公民居留期、外国人居留期与公民外国人权利义务联动制度,以吸引和留住有利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华侨和外国人。只有将选举权、被选举权、担任公职权、从事特定职业权、出入境权、领取福利金权、享受教育、就业、医疗公民待遇权等政治经济权利,与无户籍国民制度、公民居留期制度、外国人居留期制度密切联动,后者才能发挥作用。有必要区别中国有户籍公民、中国无户籍公民、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但不在中国居留外国人、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居留不满一定时间外国人、有中国临时居留权在中国居留外国人,赋予与中国联系最密切者享有更多权利。建议放开工作类签证转永久居留许可,所有在中国工作8年以上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取得我国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在我国居留满2年,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许可延期;获得永久居留许可并在中国居留满8年,可以申请中国国籍。

4. 放开外国留学生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在中国的就业。建议允许外国留学生就读期间从事兼职工作和寒暑假期间从事全职工作。外国留学生毕业后,有权申请1年期的工作签证,用于在中国境内求职。

5. 适度放宽外国人入籍标准,特别是华人入籍标准,渐进地推进灵活的双重国籍政策。修订《1980年国籍法》,允许华人恢复国籍,或先采取较缓和的优先批准华人申请中国国籍的措施,以吸引优秀华人回国。渐进地推进灵活的双重国籍政策影响的不仅是华侨华人,还有国内居民和外国人。从目前的不认可过渡到有条件认可,再从有条件认可到无条件认可。同时,通过制度设计,妥善解决双重国籍可能引发的效忠等义务冲突。政府特别是移民管理部门,以更加开放、友善、公正、积极的态度看待移民入籍问题,不宜过分夸大移民入籍的负面影响。

6. 建立难民制度。建议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

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难民申请受理证明在中国境内临时停留。获得难民申请后,可以在中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难民申请被拒绝后,应该立即返回安全的国籍国。

7.倡导多元文化,吸纳世界其他优秀文化为我所用。融合新移民文化所带来的新元素,使中华文化更具有生命力。努力创造一个尊重人性、崇尚理性、保障多元、和解共生的环境。多元文化使我们了解差异,培养容忍,尊重每个人的价值选择,要关怀每一个人。

8.积极推行促进移民社会融合政策,坚决反对排斥外来移民的种族主义。移民社会融合政策就是要消除或者降低移民可能面临的跨文化适应的困扰。认真研究和解决国际移民来华后面临的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问题,留住新移民和减少回归率,减少和消除新移民与本国人的冲突。移民法关于新移民融入措施主要有两类,一是提高对移民申请人的语言、技能、资金或者与移民接收国联系等自身素质的要求,增强新移民入境后的生存能力。二是为移民特别是永久居留移民申请成功者入境后提供安居服务,理顺新移民与当地的各社会关系。安居服务重在赋予永久居留移民与本国公民同等权益,避免对其歧视,同时针对其不同于当地居民的文化、经济等特征,给予相应照顾。

9.在促进国际移民正常、有序流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遏制非法移民活动。坚决反对并严厉打击非法移民活动,查处非法移民、跨国贩运人口、跨国组织犯罪,保护非法移民受害人权益。制定和完善有关国内法律法规,完善出入境证件审批查验手续,同时在潜在非法移民地区强化宣传教育,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移民人数。

注释:

① 假设入境人次与出入境人次的关系是 1:2.5。

② 自 1990 年以来,德国国际移民人数逐年上升,2010 年达到 10,758,061 人,比 1990 年 5,936,181 人增长了 81.23%,比 2000 年 9,980,722 人增长了 7.8%。

参考文献:

[1] 毕道村. 现代化本质——对中世纪以来人类社会变化的新认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84.349.

[2] 辛达培.流动人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EB/OL].[http://www.chinapop.gov.cn/rkldqyczh/zt3/201007/t20100707\\_](http://www.chinapop.gov.cn/rkldqyczh/zt3/201007/t20100707_)

209138.html 2010-06-26.

[3] Gould, David. Immigrant Links to the Home Country: Empirical Implications for US Bilateral Trade Flows[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4 (02):302-316.

[4] Head, Keith and Ries, John. Immigration and Trade Creation: Econometric Evidence from Canada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 47-62.

[5] 何传启. 世界现代化 400 年暨《中国现代化报告 2010》专家座谈会的发言 [EB/OL]. [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0-01/30/content\\_19327936.htm](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0-01/30/content_19327936.htm) 2010-01-30.

[6] [美]卡罗尔·卡尔金斯. 美国社会史话[M]. 王岱,程毓征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30.

[7] 李芳田. 国际移民及其对国际政治经济的影响[J]. 齐鲁学刊,2009 (1):99-104.

[8] 陈志强. 国际移民与上海城市发展[J]. 上海商学院学报,2009 (3):6-9.

[9] Chan, Johannes SC and Rwezaura, Bart: Immigration Law in Hong Kong: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M]. Hong Kong: Thomson Sweet & Maxwell Asia, 2004.15-16.

[10]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公安部统计 2009 年出入境人员总数 3.48 亿人次 [EB/OL].[http://www.gov.cn/gzdt/2010-01/14/content\\_1510418.htm](http://www.gov.cn/gzdt/2010-01/14/content_1510418.htm) 2010-01-14.

[11] Office of Immigration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09 Yearbook of Immigration Statistics [EB/OL]. <http://www.dhs.gov/files/statistics/publications/yearbook.shtm> 2010-07-07.

[12] 台湾地区“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 历年入出国人数统计 [EB/OL].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05.asp> 2010-08-02.

[13] 丘立本. 外国侨务工作与领事保护研究[A]. 国务院侨办课题研究成果集萃 2007-2008 年度(下册)[C]. 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法规司,2009.993.

[14] 公安部. 公安部就 20 年来出入境管理成就举行新闻发布会 [EB/OL]. [http://www.gov.cn/xwfb/2005-11/22/content\\_106081.htm](http://www.gov.cn/xwfb/2005-11/22/content_106081.htm) 2005-11-22.

[15] 伍巧玲,金燕博,武雪梅. 扫描 18 万“洋打工”:中国就业门槛在逐渐抬升[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05-31.

[16] 2008 年奥运会对北京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和推动分析课题组. 关于北京城市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的比较研究(上)[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 (1):52-55.

[17] 杨烨,张惠玲. 外籍人士的融入与中国城市国际化[J]. 城市管理,2005 (3):57-59.

责任编辑:翟 祎